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處理要點

104.10.21	104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11.23	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03.17	105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08.30	106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7.10.24	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01.16	107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11.20	108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06.22	108學年度第1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09.03	109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12.21	109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04.21	109學年度第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07.21	109學年度第1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1.04.25	110學年度第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1.07.26	110學年度第1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1.10.12	111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03.09	111學年度第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發揮技職教育特色，提昇教學品質及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補助項目

(一)獎勵

- 1.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技藝(能)競賽。
- 2.教師成長社群之教師開發優良數位教材或創意創新教學教材。
- 3.優良教師成長社群。
- 4.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
- 5.職場實務教學卓越教師。
- 6.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

(二)補助

- 1.舉辦與實務教學相關之國內外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 2.教師成長社群之數位教材或創意創新教材編撰。
- 3.磨課師(MOOCs)教材製作。
- 4.開設創意創新教學課程。

三、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教學發展處處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其推派之學院代表1人、通識教育學部主任及其推派之學部代表1人擔任委員，開會時由教學發展處處長擔任主席。申請實務教學獎勵補助之教師不得擔任當次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以符迴避原則。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四、獎補助標準

(一)獎勵標準

- 1.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技藝(能)競賽：依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處理要點」辦理。審查通過後，獲第1名者，每人頒給新臺幣5萬元；獲第2名者，每人頒給新臺幣3萬元；獲第3名者，每人頒給新臺幣2萬元；獲優選者，每人頒給新臺幣1萬元。
- 2.教師成長社群之教師開發優良數位教材或創意創新教學教材：由教師配合學校政策、社群需求研發創意創新之數位、適性等教材。審查通過後，個人申請者每案最高新臺幣1萬元，若該案曾獲補助，不得再申請獎勵；團體申請者每案最高新臺幣3萬元，至多擇優前3名獎勵。
- 3.優良教師成長社群：獎勵本校優良教師成長社群。經審查後，績優前三名社群頒給獎金。第1名者，新臺幣3萬元；第2名者，新臺幣2萬元；第3名者，新臺幣1萬元。
- 4.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依「致理科技大學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遴選獎勵要點」執行，符合資格者始得申請。審查通過後，獲教學卓越獎之教師，每人頒給新臺幣5萬元。獲教學優良獎之教師，每人頒給新臺幣2萬元。
- 5.職場實務教學卓越教師：分別依本校「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及「優良職涯輔導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辦理，符合資格者始得申請。審查通過後，獲優良實習輔導獎之教師，總獎金新臺幣2萬元，由當年度獲選總人數均分；獲優良職涯輔導獎之教師，每人頒給新臺幣1萬元，每年度以2名為上限。
- 6.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當年度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每人頒給新臺幣2萬元；獲教育部遴選為績優計畫之教師，每人頒給獎金5萬元。
- 7.獎勵案之申請期限：
 - (1)「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應於教學發展處公告之當年度內申請。
 - (2)「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應於教育部公告補助或獲獎名單之當年度申請。
 - (3)其餘均以申請實務教學之當學期及其前4個學期為限。如已有相對報酬，或已獲得本校其他獎勵，應於申請之附表中註明。
- 8.同一位教師同一項目每年度以獎勵1案為限，但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不在此限。

上列各項標準得依本校年度經費或教育部核准獎助額度酌予調整。

(二)補助標準

1.舉辦與實務教學相關之國內外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1)國際級，每案以補助新臺幣35萬元為上限；兩岸級，每案以補助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國內級，每案以補助新臺幣18萬元為上限。

(2)同一系列之活動認定為1案，不得重複申請，並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2.教師成長社群之數位教材或創意創新教材編撰：

(1)共同教材：團隊申請，每案以補助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

(2)特色教材：個人申請，每案以補助新臺幣3萬元為上限。

3.磨課師(MOOCs)教材製作，每案以補助新臺幣60萬元為上限。

4.開設創意創新教學課程：

(1)教學實踐課程：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近二年內未獲通過者，得申請校內補助1次，經審查通過者，每案以補助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每學年度上、下學期之課程或單一學期之課程均視為一門課。

(2)深碗課程：每案以補助新臺幣8萬元為上限；每學年度上、下學期之課程或單一學期之課程均視為一門課。

(3)跨域多師共課課程：跨域推動之主題視每年學校發展重點於徵件時公告。每案以補助新臺幣3萬元為上限。

5.申請「教師成長社群之數位教材或創意創新教材編撰」之案件，如已有相對報酬，或曾獲得本校獎勵、補助者，應於申請之附表中註明。曾獲本校獎勵、補助之教材，須滿二年，該教材始得再次申請「教師成長社群之數位教材或創意創新教材編撰」之補助。

6.補助案之執行期程，以申請實務教學之當年度為限，核銷之發票、單據亦以當年度開立者為限。如已獲得其他補助，並須於申請之附表中註明。同一位教師同一項目每年度以補助1案為限，但深碗課程不在此限。

上列各項標準得依本校年度經費或教育部核准獎助額度酌予調整。

五、獎補助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獎勵

1.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技藝(能)競賽：每年9月由教學發展處提供建議獎勵名單，送所屬單位教評會、院(學部)教評會審議後，再提送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教師成長社群之教師開發優良數位教材或創意創新教學教材：每年6月由教

學發展處公告徵件，申請教師應備妥申請表、附表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單位教評會、院(學部)教評會審議，並於徵件截止日前，將相關資料正本送至教學發展處，由教學發展處提送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3.優良教師成長社群：每年4月由教學發展處彙整教師社群執行成果並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學部，再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學部推薦所屬優良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推薦社群數以學院、通識教育學部所屬社群數的三分之一為限，至少一群，再由教學發展處提送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4.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每年6月由教學發展處公告徵件，申請教師應備妥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單位教評會、院(學部)教評會審議，並於徵件截止日前，將相關資料正本送至教學發展處，由教學發展處召開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進行資格初審，再召開教學卓越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並將審查結果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5.職場實務教學卓越教師：每年4月由教學發展處公告徵件，申請教師應備妥相關資料，送所屬單位教評會、院(學部)教評會審議，並於徵件截止日前，將相關資料正本送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
 - (1)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召開職場實務教學卓越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再由教學發展處召開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複審，並將審查結果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2)優良職涯輔導教師遴選：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召開職場實務教學卓越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再由教學發展處召開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複審，並將審查結果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6.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每年9月由教學發展處提供建議獎勵名單，送所屬單位教評會、院(學部)教評會審議後，再提送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補助

- 1.舉辦與實務教學相關之國內外研討會或交流活動：每年1月由教學發展處公告徵件，申請教師應備妥申請表、附表及相關資料(含辦理事項或研討會名稱、規劃時程或議程及經費預算表與相關附件)，送教學發展處，由教學發展處提送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2.教師成長社群之數位教材或創意創新教材編撰：每年4月由教學發展處公告

徵件，申請教師應備妥申請表、附表及相關資料，送教學發展處，由教學發展處提送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磨課師(MOOCs)教材製作：每年1月由教學發展處公告徵件，申請教師應備妥申請表、附表及相關資料，送教學發展處，由教學發展處提送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4.開設創意創新課程：每年1月及7月由教學發展處公告徵件，申請教師應備妥申請表、附表及相關資料，送教學發展處，由教學發展處提送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5.除定期公告徵件外，教學發展處並得視教務發展需要，另行增加或調整徵件公告。

六、注意事項

(一)補助計畫：應於執行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於執行完成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面資料2份、電子檔案1份)至教學發展處。

(二)凡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或經教育部稽查有嚴重缺失者，在原因未消除，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獎勵補助，且停止下年度之申請權利。

(三)獎勵、補助案之金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費支用須依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並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核銷。

(四)每一申請人連同本校其他獎勵補助(不含薪資補助)，每年實際領取獎勵補助經費總額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但依本要點第2條舉辦與實務教學相關之國內外研討會或交流活動，以及磨課師(MOOCs)教材製作，不在此限。本但書規定並溯自111年1月1日起之案件適用之。

七、本要點之補助經費僅限用於下列項目：

(一)講座鐘點費

(二)工讀費

(三)印刷費

(四)國內、外旅費

(五)保險費

(六)膳宿費

(七)工作費

(八)雜支：依計畫補助金額5%為上限

(九)審查費

- (十)出席費
- (十一)稿費
- (十二)諮詢費
- (十三)材料費

- 八、本要點所規定各項獎補助如涉及著作、商標、專利事項，悉依經濟部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通過「教師成長社群之數位教材或創意創新教材編撰」補助者，如教材有須經原作者授權處，應於教材成果繳交時，一併檢附授權證明。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年度預算經費支應，其中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支用，以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中第4條第1款第2目補助核配基準之專任(案)教師為限。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